

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803执13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妍妍，女，1983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6号水木清华1号楼1102房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冰冰，女，1955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湛江市霞山区民享东一路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王妍妍与被执行人李冰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(2020)粤0803民初302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2年5月13日立案执行。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完全履行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冰冰位于湛江市霞山民享东一路5号101房(证号：粤房证字第4454089号)。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冰冰位于湛江市霞山民享东一路5号

101 房（证号：粤房证字第 4454089 号）以偿还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张 荣
执 行 员 黎 明
执 行 员 蔡 华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全 怡 婷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